

#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甘11执恢3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25号。

负责人：周志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金朋，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邵文坤，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西寨村。

法定代表人：郭永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郭永军，男，汉族，1970年6月11日出生，定西市安定区人，住定西市安定区西岩新村无号。

被执行人：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35号广星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萍，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由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于调解书生效

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贷款 499 万元，并承担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 144053.82 元，合计 5134053.82 元。以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有关利率规定及借款合同罚息利率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执行，算至实际履行之日。郭永军、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3869 元由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负担。2015 年 12 月 29 日，郭永军偿还了 2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申请执行。执行中，案外人张镜洸因受让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西寨村菜库 18 间、办公楼 1 栋 3 层、材料库 1 间、机房 1 间（含单身宿舍 5 间）、变压器 1 套、门房三间、磅房 1 间，故张镜洸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及各被执行人达成了和解执行协议。张镜洸履行了 60 万元、依法扣划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488.94 元（其中 4800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领取、1688.94 元扣缴执行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代扣郭永军账户资金 251.09 元，据上，本次执行到位 625051.09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故本院裁定变更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17 年 6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将（2017）甘 11 民初 9 号民

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并在《甘肃经济日报》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本院裁定终结对（2016）甘11执10号的执行。2017年11月14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并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本院审查立案为（2017）甘11执82号执行案件，本院裁定变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向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未清偿部分债务。2018年6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案外人张镜洸经充分协商，在执行（2016）甘11执10号案件中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又自愿达成了和解执行协议，约定由张镜洸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分7期履行332.3万元及利息48.8万元，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院据此作出终结执行裁定。

2019年7月2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审查立案执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称，因张镜洸受让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西寨村菜库18间等财产，故张镜洸按照之前达成的和解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代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履行了执行款275万元。对剩余债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予以豁免，现请求解除

对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原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及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等惩戒措施。

本院认为，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第三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体现，现双方依约部分履行后，申请执行人对剩余债权予以豁免并放弃执行请求。据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6 条、第 87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本案执行完毕。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史鹏飞

审 判 员 魏永红

审 判 员 白 耿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汪 姣